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待售股份。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為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待售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以「美格菲」品牌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運動及健康業務」)。目標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已計及有關關閉若干表現遜色中心所得的一筆過收入約9,900,000港元，詳情見華仁醫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否則去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會上升至分別約6,400,000港元及約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達約1,910,000港元。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代價」)為4,830,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本集團及買方以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待售股份之投資成本4,830,000港元，並計及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虧損之狀況。

本集團有意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應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倘上述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出售協議的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根據(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約為5,810,000港元；(ii)因出售事項的匯兌儲備重新分類；及(iii)代價，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50,000港元的收益。然而，本集團根據該出售協議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目標集團其時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之審閱及最終審計而定。

出售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誠如華仁醫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由於中國運動及健身業務競爭激烈，運動及健康業務在過去幾年一直錄得虧損，其會員人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000名減少超過2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00名。根據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發佈的運動及健身市場報告，中國運動及健身市場經歷結構變動，包括(i)較為個人化的訓練項目需求上升，以求更有效的訓練效果(相對於為健身班而設的標準化項目)；(ii)由於健身訓練理論進步，更多人傾向使用輕巧及方便的裝備(而非傳統健康及健身會所常用的大型及重型機器)；及(iii)越來越多健身教練自行開設健身工房，向更多類型的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訓練項目。因此，近年中國小型精品健身工房持續增加(特別是上海及北京，即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與傳統運動及保健會所爭奪客戶基礎。鑑於(i)中國運動及健身業務和客戶取向轉變，使運動及健康業務會員人數的下行壓力持續(以至拖累其未來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及其會員基礎和會所數目均告縮減；及(iii)代價與待售股份的投資成本相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套現錄得虧損的投資，並收回本集團的投資成本。據此，董事認為，該出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該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不行使期權契據項下認沽期權

謹此提述華仁醫療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期權契據(定義見聯合公告)之條款及條件，賣方獲授認沽期權(定義見聯合公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宣佈，認沽期權將不再由賣方行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組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ld Swing Enterprises Ltd.，目標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緊接出售協議完成前所持有的69股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緊接出售協議完成前，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約22.6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銀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仁醫療」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嘉忠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永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